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網址：<http://www.nhh.com.hk>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毅興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之委員會的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以特別事項形式，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未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及訂立和授出可能須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和授予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或其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之總額（除因：(i)供股事項（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附有權力可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iii)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認購權獲行使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及

「供股事項」指董事於一段指定期間公開發售股份予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比例為按彼等當時持有之股份數目（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例或規定下之法律或實際問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符合一切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本身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將予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在股東大會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本公司在第5B項決議案通過之後，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授予董事權力購回本身股本中之股份數額面值之總額，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述第5A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之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無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公司細則如下：

(a)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1)條第五行所載「將任職至委任下屆董事或至彼等之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任何股東大會均可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填補懸空之董事空缺數目」；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2)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公司細則第86(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在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加入現時董事會，惟就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6(5)條第三行所載「委任董事或至彼等之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或倘無此等選舉或委任，屆時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任何懸空之空缺數目」，並以「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取代；

(d) 在現有公司細則第86(6)條後加入以下字句：

「遵照本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符合資格可膺選連任，惟此等董事將不獲計入作決定於該股東大會須輪席告退之董事內。」；

(e)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7(1)條之全文，並以下文取代為新公司細則第87(1)條：

「87(1) 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規定之董事輪席告退方式，儘管委任或聘任任何董事時可能訂立了任何合約性或其他性質的條款，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若其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取最接近之整數，惟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席告退，但每位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委任之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退任之董事將於其退任之會議結束前一直繼續出任董事一職，並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程如龍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新界火炭

禾盛街10號

海輝工業中心

6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如董事會要求）委任人已簽妥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辦事處，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得將於大會上通過之擬派末期股息，所有填妥之股份轉讓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以英文撰寫，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有關修訂本公司細則之第6項決議案之中文版本僅為參考譯本。中英文版本文義如有任何歧義，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5. 現時董事局成員，包括六名執行董事為許世聰先生、許國光先生、黃子墨博士、黎錦華先生、程如龍先生及廖秀麗女士，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偉志先生、方邦興先生及陳秩龍先生。

* 僅供識別